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1月4日、1月7日、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4日、1月7日、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变化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权收购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2、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（截至2019年1月8日收盘）

公司简称	股票代码	市盈率（静态）	市盈率（动态）
启迪设计	300500	43.35	37.51
山鼎设计	300492	83.11	104.14
华建集团	600629	18.98	17.55
建科院	300675	105.55	732.79
中衡设计	603017	23.05	22.70

截至2019年1月8日，公司收盘价为12.61元/股，静态市盈率为23.05倍，动态市盈率为22.70倍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